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非訟代理人 黃保華

相 對 人 許進達

黃鈺珊

債 務 人 曾建誠

債 務 人 創兆建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進達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許進達、黃鈺珊發民事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訂有明文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所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不動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應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件不動產所在地為屏東縣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05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